

被物业公司派到医院工作时受伤,医院和物业公司都担责

一劳务派遣工获双重赔偿

本报济宁1月24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 徐志伟) 谢某被单位派遣到鱼台县人民医院做清洁工时,不慎摔伤。得到医院赔偿后,谢某认为自己所在单位也应作出工伤赔偿,但用人单位却因已有人赔了,拒绝再赔偿。近日,鱼台县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判决谢某所在单位济宁某物业公司赔偿谢某工伤损失4万余元。

谢某是济宁某物业公司的劳务派遣工。2007年5月,被公司安排到鱼台县人民医院从事保洁工作。同年10月26日谢某去洗衣房取隔离衣时摔倒,造成右髌骨骨折。鱼台县人民医院免除谢某住院期间医药费用6千余元,还一次性赔偿谢某后期治疗费、伤残补助费等一切费用3千元。得到医院赔偿后的谢某认为,自

己既然是在工作时受的伤,就应该是工伤,自己所在的单位济宁某物业公司也应作出赔偿。

2008年10月26日,谢某向鱼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了工伤申请。一年后相关单位批复谢某的工伤认定,认定谢某受伤为工伤。事后,济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谢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无生活自理障碍。2010年11月2日,鱼台县劳动争议仲裁院针对谢某的仲裁申请作出裁决,济宁某物业公司支付谢某各类损失共计4万余元,并责令双方终止劳动关系。

济宁某物业公司认为,既然医院已经对谢某作出了赔偿,该公司就不用再赔,对于仲裁院作出的裁决有异议,遂将谢某告上法庭,要求谢某撤回向仲裁院提

出的工伤索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受原告派遣,在鱼台县人民医院做保洁工作受到伤害后与鱼台县人民医院达成的赔偿协议,是基于侵权关系所形成的,谢某与鱼台县人民医院之间的侵权之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上述规定不难看出,劳动者可以在工伤事故中获得双重赔偿,故被告要求原告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有法律依据。原告不向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遂判决物业公司赔偿谢某各项工作待遇4万余元,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双重赔偿有据可依

鱼台县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赵伟军



本案中,双方的争议点在于医院赔偿后,用人单位还用不用赔。受害人谢某认为,自己既然是在受单位派遣,务工时受伤,就应该算是工伤,用人单位也就理应赔偿。用人单位济宁某物业公司却认为,医院只要赔了钱,单位就不用再赔,也就是说,医院是替用人单位赔了钱。从法律上来说,用人单位

的说法不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意见和《劳动法》、《工商法》规定,人身伤害必须赔偿,工伤必须赔偿。这就决定了劳动者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人身侵害时,可以得到侵权人和用人单位的双重赔偿。

本案中,谢某得到的医院赔偿属于侵权赔偿,济宁某物业公司作出的赔偿属于工伤赔偿,两种赔偿并不牵扯。所以,作为用人单位的济宁某物业公司应当赔偿谢某的工伤损失。



24日,邹城市公安局千泉派出所民警在辖区金山花园物业管理门卫办公室查访小区对外来车辆及人员安全登记情况。为确保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这个所全部社区民警,在加大对小区巡逻检查督导密度的同时,还对小区物业巡逻人员加强消防、治安等防范常识的培训,积极为广大市民创造安全祥和的节日生活环境。

本报通讯员 张鹏 摄

冒用身份证明办信用卡透支14万元拒不归还

本报济宁1月24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 冒用别人的身份证办了3张信用卡,并透支14余万元,经银行多次催款,张某拒不归还,因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近日,济宁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据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1月12日,张某在王某等3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3人的

身份证明到交通银行济宁市支行申请办理了太平洋信用卡3张,并于2009年2月份开始使用上述信用卡先后透支14余万元。经交通银行多次催款,张某拒不还款。2009年7月17日,张某来到公安机关自首称:他使用别人的身份证在交通银行办理了3张信用卡,现在知道做错了,原来不认为是犯罪,现在知道了,并表示一定尽快还款。同年9月8日,张

某的亲属将全部赃款退还交通银行。

法院一审后认为,张某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张某系自首,且退赔了全部赃款,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摆摊出纠纷打人耳光了结恩怨又把别人捅伤

本报济宁1月24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 双方因为摆摊发生纠纷,赵某打了对方王某一耳光,王某要求找个地方了结“恩怨”,结果发生厮打,赵某情急之中又将王某朋友捅成重伤,事后尽管他后悔不已,但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近日,赵某被济宁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2010年10月5日晚,赵某因琐事跟王某发生纠葛,并踢了王某卖玩具的摊子,打了他

一个耳光。王某越想越觉得委屈,于是约来朋友卢某等3人,告知其被赵某纠缠一事,并打电话约赵某到济宁市汽车南站东门处见面,在电话中告知赵某“了结他们之间的事情”。当天23时许,赵某与朋友应约到达济宁市汽车南站东门处后,与跟随王某前来的卢某等3人发生口角继而开始厮打,情急之下赵某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卢某的肚子捅伤后逃走。经鉴定,卢某的伤情属重伤。事情发生后,赵某的

亲属跟卢某的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得到了受害人及其家人的谅解,但赵某仍将为自己的鲁莽付出代价。

法院一审后认为,赵某伤害他人身体,并造成一人重伤的结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赵某系初犯、偶犯,归案后及庭审中皆认罪态度较好,案发后能够积极主动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有悔罪表现,酌情可以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